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37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30號公告影本  
(A21000000I\_112141153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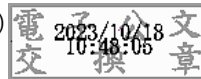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6186號 品名「“永豐”舒曼注射液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2266號 品名「安博黴素注射劑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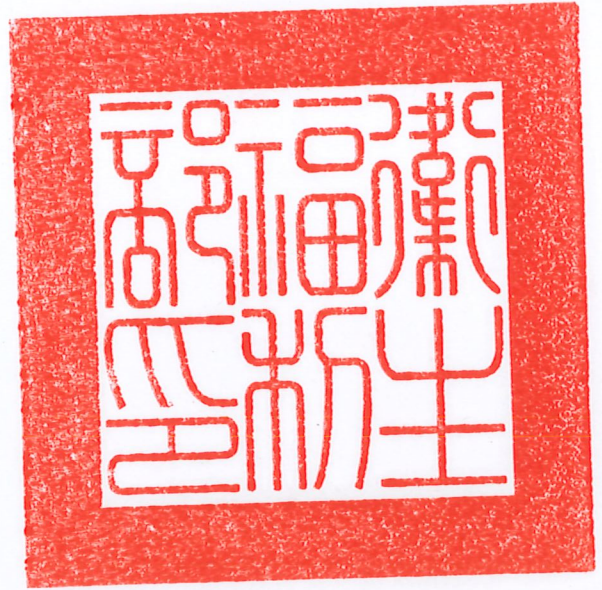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3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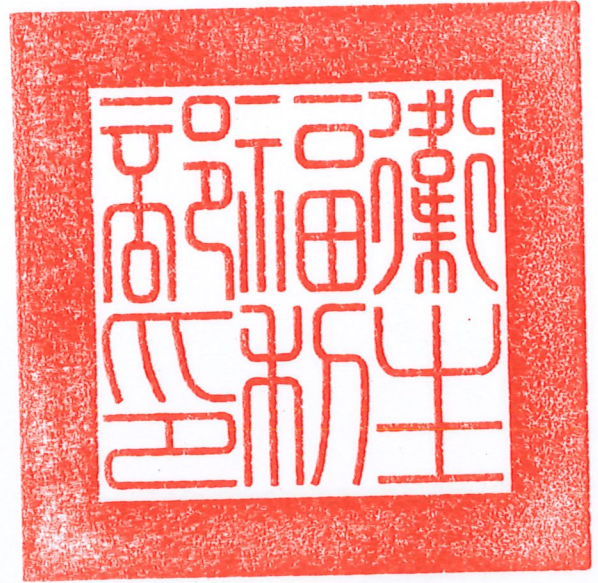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6186號 品名「“永豐”舒曼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內衛藥製字第002266號 品名「安博黴素注射劑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